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09-50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大诉讼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9年7月27日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偿还其拖欠原告的人民币借款85,202,238.53元,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9日立案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58号
被告: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58号
2、案件起因
2005年4月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财产租赁合同》,原告将自己的CMD全部相关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 and 土地出租给被告,租期五年,年租金5802万元,租赁协议于2006年11月21日中止执行。除该租赁协议外,原告还向被告销售其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垫付被告的日常管理费用、生产费用、职工工资和

社会保险费用等。被告虽然陆续向原告还款,但由于其生产经营不善,企业年年亏损,还款额度非常有限。截至至2009年5月13日,被告共欠付原告人民币85,202,238.53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未偿还。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偿还其拖欠原告的人民币借款85,202,238.53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有影响。
上述借款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对该笔借款作计提坏帐准备的帐务处理,计提比例为83.28%,计提坏帐准备金额为70,955,239.41元。如果该笔诉讼可收回东洋特纤欠款,则可增加当期利润70,955,239.41元。
四、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9-04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价格在2009年8月27日、8月28日、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布本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1、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0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站公开披露,公司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4、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票代码:600855

股票简称:航天长峰

编号:2009-02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09年8月31日上午9:30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8月31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1号航天数控大楼七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舒金龙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人,代表股份85685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8%。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850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名,代表股份590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5537100股,反对123665股,弃权24443股,分别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0.14%、0.03%。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31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9-024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09-0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兰渝铁路兰州至重庆枢纽及广元地区相关工程站前工程标段施工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332,337万元,工期62个月。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组成的联营体中标波兰A-2高速公路项目A标段和C标段,中标价合计为4.5亿美元,其中本公司两家子公司合计占83%的份额,约折合人民币255,145万元。该道路设计时速120km/h,为波兰最高等级(A级)公路项目。项目业主为波兰共和国国道和高速公路总局(GDDKIA)。项目资金由业主提供,合同工期为32个月。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铁路兰州至重庆线兰州枢纽货车北环线及兰州北编组站等工程LY-LZSN-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81,244万元,工期18个月。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铁路靖宇至松江

河线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75,760万元,工期900日历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房屋及站场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ZH-1标段,中标价为133,642万元。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改建铁路南疆线轮台至库车、库车至特尔希克、特尔希克至喀拉玉尔滚、喀拉玉尔滚至阿克苏站前工程ZH43标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28,686万元,工期684日历天。

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京津城际延伸线天津至家庄工程YSG-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14,483万元。

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安徽合肥市南北一号线(中段)施工项目一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71,113万元,工期450日历天。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1,392,410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5.9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9-04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3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09年8月31日下午在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三峡工程大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56人,代表股份7,447,992,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2,085,457股的79.13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人,代表股份6,715,881,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5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89人,代表股份732,111,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8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安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附件、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96,170,564股。本议案下述第1项及第2项(1)至(9)子项的各表决项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事项:交易对方、目标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损益的归属、对价支付方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安排、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585,779,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90%,反对6,640,566股,弃权3,750,191股。
2、向中国三峡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585,860,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41%,反对6,554,166股,弃权3,755,591股。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三峡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585,860,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41%,反对6,574,166股,弃权3,735,591股。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5月

16日。

表决结果:同意1,585,75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73%,反对6,667,466股,弃权3,750,491股。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已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5月8日停牌,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为每股人民币13.19元,自停牌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含税),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情况下: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情况下:P1=(P0-D)/(1+N)

(5)确定安排
中国三峡总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585,848,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33%,反对6,554,166股,弃权3,767,991股。

(6)确定安排
中国三峡总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585,848,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33%,反对6,554,166股,弃权3,767,991股。

(7)承销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的溢利,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550,818,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1587%,反对41,583,816股,弃权3,767,991股。

(8)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1,585,77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85%,反对6,630,266股,弃权3,768,491股。

(9)委托投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585,828,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21%,反对6,554,166股,弃权3,787,991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96,170,564股。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9-03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劲松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09年8月2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244758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2,065,527股)的54.1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孟庆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同意244758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

(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茂名石化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同意244758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本议案同意244758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跃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09-05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8月31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南京市华山路1号华东科技办公大楼200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司云聪 董事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2,829,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8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议案》
为收购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磁性材料资产,切入磁性材料产业,本公司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机构登记核准为准)”。该新设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路28号,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的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等。

同意92,676,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反对1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7%;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增资廊坊中电大成电子有限公司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石英晶体产业规模,做强公司晶体产业,本公司将对廊坊中电大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大成)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中电大成扩产改造,增资后本公司所持中电大成股权比例根据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尽快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中电大成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司云聪先生、徐清女士、李亚鸣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2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下半年订单量增加,为解决其所需流动资金问题,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司云聪先生、徐清女士、李亚鸣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2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昕、臧忠

3.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厚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针对旗下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及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期间:2009年9月1日至2009年10月30日之间的正常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及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三、优惠活动详情: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如下优惠申购费率:

1、直销网上交易农业银行支付渠道: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费用项	单笔金额(单位:元)	公告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5%
	100万≤M<500万	1.2%	0.84%
	500万≤M<1000万	0.6%	0.60%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费用项	单笔金额(单位:元)	公告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5%
	100万≤M<500万	1.2%	0.84%
	500万≤M<1000万	1.0%	0.70%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费用项	单笔金额(单位:元)	公告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5%
	100万≤M<500万	1.2%	0.84%
	500万≤M<1000万	1.0%	0.70%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费用项	单笔金额(单位:元)	公告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5%
	100万≤M<500万	1.2%	0.84%
	500万≤M<1000万	1.0%	0.70%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费用项	单笔金额(单位:元)	公告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5%
	100万≤M<500万	1.2%	0.84%
	500万≤M<1000万	1.0%	0.70%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费用项	单笔金额(单位:元)	公告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5%
	100万≤M<500万	1.2%	0.84%
	500万≤M<1000万	1.0%	0.70%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费用项	单笔金额(单位:元)	公告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5%
	100万≤M<500万	1.2%	0.84%
	500万≤M<1000万	1.0%	0.70%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费用项	单笔金额(单位:元)	公告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5%
	100万≤M<500万	1.2%	0.84%
	500万≤M<1000万	1.0%	0.70%
M≥10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费用项	单笔金额(单位:元)	公告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5%
	100万≤M		